



PwC Vietnam Newsbrief

2025年企業所得稅新 法細則

2025年12月





前言

政府剛發布了一項新的法令，指導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新法令自簽署日起生效（即2025年12月15日），並自2025納稅年度起適用。

該法令對免稅利潤、收入確認、海外投資利潤及可扣抵/不可扣抵費用提供更詳細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重大變更，包括「特別」優惠的定義、優惠地點的定義、以及擴大投資項目的門檻等。

該法令還引入了多項新概念和優惠措施，例如針對數位常設機構、「綠色」活動、研發超額扣除優惠以及與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則的銜接。

過渡性條款允許納稅人從2025年起在適用制度選擇上享有一定靈活性，並釐清現有優惠措施和結轉稅務虧損的處理方式。

要點

01



範圍與生效日

本法令對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的主要條款作出具體指引，並自2025納稅年度起適用，具體如下：

- 法令自簽署日 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且
- 允許納稅人就特定條款（關於收入、費用、優惠、虧損結轉）之適用，選擇以下任一日期開始：
 - 2025年納稅期間起始日；或
 -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的生效日期（2025年10月1日）；或
 - 本法令的生效日期。

關於非現金支付證明及資本轉移規定，自法令生效日起立即生效。

該法令亦體現了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之互動（例如分配至越南之特定補充稅款的可扣除性），並自其生效日期起適用。

02

免稅利潤

本法令對免稅利潤提供了更多指引，包括：

- 農業、林業、漁業及鹽業之利潤：
 - 明確了上述行業中利潤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免稅資格的具體活動與條件，與支持初級產業及農村發展的政策目標相符。
- 技術轉移的利潤：
 - 提供更詳細的條件，以確定符合資格的技術轉移活動的免稅利潤（例如合格受贈者、技術類型、支持文件）。
- 若符合法令條件，「綠色金融」及環保工具的利潤可免稅：
 - 企業轉讓其獲分配/授予的減排證書與碳權之首次轉讓所得；
 - 來自「綠色債券」的利息收入；以及
 - 發行後綠色債券之首次轉讓所得
- 政府投資支持基金的利潤。

要點

03



適用範圍與生效日

本法令對企業所得稅用途下的收入確認規則作出更細緻的規定，特別是針對受監管行業，包括：

- 銀行、證券、保險及某些其他行業
 - 收入認列應遵循相關專門法律（如銀行、證券及保險法規），而非一般的企業所得稅原則。
- 金融衍生服務
 - 收入認列應遵循會計準則以及相關法規。

04

海外投資利潤

本法令針對源自海外投資之利潤，就其稅務申報以及相關稅款之適用扣除/抵免，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 課稅時點
 - 明確規範了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原則，即海外利潤在「賺取時」，而非匯回越南時即產生納稅義務（此與改變了過往基於匯回制的方法）。
 - 當在越南認列利潤時，若該利潤在海外轄區尚未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情況，提供了補充申報指引。
-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繳納的外國企業所得稅（或性質類似的利潤稅）可依照各項條件與限額規定，用以抵免在越南應繳的企業所得稅。



要點

05



可扣除與不可扣除費用

本法令進一步釐清了可扣除與不可扣除費用的規定：

不符合專門法律規定之費用

- 對於不符合專門法律相關要求的活動所產生之費用，明確規定為不可扣除，此規定反映了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的原則。法令中舉例包括：超出法定上限的加班費，以及用於推廣被禁止廣告或須經主管機關事先註冊/批准但未取得相關許可之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促銷費用。

非現金支付門檻

- 500萬越南盾以上須強制採用非現金支付，此與增值稅規定保持一致。將自本法令生效日起適用，該門檻不會追溯適用於整個 2025 年度。

特定支出的詳細條件與證明文件要求

- 捐款、贊助及類似性質的支付；
- 科學研究、技術發展、創新與數位轉型之支出；
- 無對應收入產生的費用；
- 與「綠色」活動相關的費用（例如環境保護、節約能源等）。

研發超額扣除

- 法令針對特定研發相關費用引入了超額扣除制度。在特定條件下，納稅人可享有額外扣除額（最高可達合格實際研發費用之200%），前提是納稅人在適用此額外扣除額後，不會導致其進入稅務虧損狀態。

要點

06



企業所得稅優惠

本法令整合並完善了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優惠框架。可能對眾多納稅人產生的主要變更包括：

特別投資優惠與地點

- 對於符合《投資法》下「特別」投資優惠資格的項目，其註冊投資總額必須在投資許可證書生效日起10年內全額撥付，以維持優惠資格。
- 對位於經濟區內的新投資項目，如其項目面積中超過 50% 的面積位於非優惠地區，在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仍可適用 10 年期間 17%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擴大投資項目—門檻與起算時間

- 當固定資產歷史成本的增加達到以下最低門檻時，擴大投資項目可獲得優惠措施：
 - 於優惠行業之擴建：400億越南盾；或
 - 於優惠地點之擴建：200億越南盾。
- 免稅/減免期自擴建項目之註冊資本金全額撥付且項目開始產生應稅利潤時起算，但最遲不得晚於資本撥付年度之第四年。

重疊優惠與利潤範圍

- 當利潤符合多項優惠條件（例如，基於行業和基於地點），納稅人可選擇最有利的制度。但在轉換制度時，已享有的優惠期間必須納入考量。
- 對於享有基於地點優惠的製造業活動，其優惠亦適用於在優惠地點以外銷售產品所獲得的利潤。對於貿易及服務活動的項目，其優惠僅限於在該優惠區域內所賺取的利潤。
- 納稅人一旦就特定利潤選擇了某項優惠措施，該選擇應適用於剩餘的整個優惠期間，且不可更改。

要點

07



過度性條款與虧損結轉

本法令包含過渡規則，銜接現行制度與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及本法令的規則：

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已核准的現有項目

- 在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前已獲授予優惠的新建或擴建項目，可選擇：
 - 繼續適用現有的優惠制度直到期滿；或
 - 自2025年納稅期起，選擇適用新法令下更優惠的激勵措施。

根據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不再符合優惠資格的利潤

- 先前符合優惠資格但根據新法及本法令不再滿足相關條件的利潤，將自新法生效日起停止享有優惠，有特定的祖父條款保護除外。

稅務虧損結轉

- 在本法令生效日前產生的稅務虧損（包括房地產及項目轉讓活動所產生之虧損），仍可在法定結轉年限內繼續結轉扣抵。
- 然而，在法律限制「虧損不得用以抵減免稅 / 優惠活動利潤」的情況下，上述結轉虧損不得用來抵減享有稅收優惠之活動所產生的利潤。



聯係我們

胡志明市辦公室:



陳以謙 Jerry Chen
執業會計師

jerry.chen@pwc.com



蕭伯毅 Roy (Po-Yi) Hsiao
經理

po.yi.hsiao@pwc.com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www.pwc.com/vn